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陈海嵩)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勤勉的履职原则，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与审议，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海嵩，男，1982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浙江农林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妨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不受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情况

1.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会、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股东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含视频形式)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9	7	2	0	0	否

2.出席董事会专委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出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9 次。本人按照会议要求全部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经理层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工资总额预算情况、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形成意

见提交董事会。

(2) 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审计工作、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形成意见提交董事会。与公司经理层、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事项进行多次沟通，确保年审计划科学合理，年审工作有序推进。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对于所审议的议题，本人认真审议，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核意见。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定期审阅公司信息，持续深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内部控制等事项主动问询。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各专委会的议案，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审慎行使表决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2025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本人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

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等内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切实履行了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2025年，本人通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与公司经营层沟通，及时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热点问题，与中小股东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不仅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同时主动参加公司现场调研，前往西北新能源公司开展现场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及存在的风险，结合自身专业提出指导建议；调研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进展情况，听取公司“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建言献策。本年度本人实际现场工作时间为18个工作日。

(六) 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为保障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各部门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会前及时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对本人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及反馈，确保本人全面了解相关信息，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职责提供支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中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三峡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有助于财务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指标、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定期报告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能够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 公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湖北能源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公司不断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开展，圆满完成24个内部审计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达100%，到期审计整改率达100%。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依法审计、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审计全覆盖，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审计工作，能够积极发挥审计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本年度公司内部

审计部门较好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履职独立客观,有效揭示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中的问题与风险,为规范运营、防范风险、提升治理水平发挥重要作用;外部审计机构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程序规范、质量可控,意见客观公允。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负责人2024年度薪酬和2022-2024年任期激励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2025年度及2025-2027年任期签约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工资收入清算评价和2025年工资总额预兑现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年度任期制与契约化协议,对高管进行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完成。工资总额预算和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因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全部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本人认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坚持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委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及讨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不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知识经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